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汪勤先生董事候选人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汪勤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

经审阅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汪勤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需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汪勤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委员：姜明、丁小银、朱啸虎

2017年7月21日